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华市弘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凯投资”)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6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弘凯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3年2月15日-2023年5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4%)。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方式**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弘凯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弘凯投资	5%以上股东	6,468,440	4.71%	IPO新增发行、431,200股其他方自愿赠予、2,027,2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弘凯投资	6,468,440	4.71%	弘凯投资为弘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市弘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660	0.82%	陈正明先生为弘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45.96%	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陈正明	8,400,000	6.13%	实际控制人
张春霞	2,100,000	1.53%	实际控制人
陈凯	6,300,000	4.59%	实际控制人
陈弘凯	4,200,000	3.06%	实际控制人
合计	91,188,100	66.79%	

注:(1)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正明先生持有春光控股100%股权;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13%、1.53%、4.59%、3.06%的股权。陈正明先生通过弘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1,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且为弘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先生通过金华弘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0,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且为弘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弘凯投资、弘凯投资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用减持额度,即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弘凯投资以来未减持股份。
-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14名激励对象共7.6万股,回购价格为47.58元/股。
 -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527.40万股减少至56,519.80万股。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员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告》说明异议核查意见。

(四)2021年11月6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罗中良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含惠州国资委批复)征集投票权的期间为2021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工作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五)2021年11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八)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奕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1,894,78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14%。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8日办理完成。
 -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2,239,796股变为1,340,345,016股。
 - 4.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向可转债“雷科定02”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6.31元/股。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并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期满满披露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27,454,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最高成交价为7.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0,007,645.06元(含交易费用),该批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程序及办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束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回购专用账户内剩余股份已满三年到期,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剩余的回购库存股份的使用方式进行变更,“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1,894,780股进行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4%。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截至2022年12月27日,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2月8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2,239,796股变为1,340,345,01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99,242	7.99%	107,399,242	8.00%
高管锁定股	54,963,731	4.09%	54,963,731	4.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892,123	2.15%	28,892,123	2.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66,388	1.74%	23,366,388	1.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5,015,554	92.01%	1,194,780,780	92.00%
三、总股本	1,342,410,796	100.00%	1,340,345,016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限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原因
弘凯投资	不超过610,000股	不超过0.4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0,000股	2023/2/15-2023/5/14	市场价格	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IPO新增股份及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售股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 否
-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弘凯投资承诺:(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自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3)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且减持价格不低於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按照届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不交公司,如未事前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1.本次预计减持期间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2.弘凯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0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 1.弘凯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弘凯投资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弘凯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马鞍山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精密”)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1,652万元,增资后新马精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712.774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增资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新马精密的通知,新马精密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已向马鞍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1.本次变更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76.796%	10,562.676	90.163%
宏泰	100	3.00%	100	1.54%
高胜隆	500	11.60%	500	4.26%
马鞍山和胜铝业中心(有限合伙)	200	4.10%	200	1.70%
徐彬	100	3.00%	100	1.54%
北京泓泰水处理技术(有限合伙)1泓奕源4号新三板定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	0.30%	15	0.13%
新增	0.1	0.002%	0.1	0.001%
合计	5,000.000	100%	11,712.7746	100%

2.登记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马鞍山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830564419(1-1)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湖路1450号
法定代表人:叶勇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审验字[2023]51820004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办理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

公司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4,000.00	0.9082	-76,000.00	5,348,000.00	0.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549,859,856.00	99.0918	0	549,859,856.00	99.04	
合计	555,274,000.00	100.0000	-76,000.00	555,198,000.00	100.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于2022年2月18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023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于2023年1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2月8日,公司与东莞德瑞(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其分批提供总额0.27的转股价格计算过程为:
P0(调整前转股价格)=6.31元/股;
K(增发新股或配股)=本次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数= $\frac{1,894,780}{1,342,239,796}$;
A(回购价格)=5.83元(新增股份);
P1(调整后转股价格)=(P0+A×K)/(1+K)=(6.31+5.83× $\frac{1,894,780}{1,342,239,796}$)/(1+($\frac{1,894,780}{1,342,239,796}$))=6.31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对1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7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测算,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定向可转债“雷科定02”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6.31元/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注销对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是在该次股份变动影响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定向可转债“雷科定02”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6.31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回购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续公司将依法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办理注销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或股权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投资、项目合作等事项顺利、高效实施,拟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吉隆矿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简称“建行赤峰分行”)签署《黄金租赁业务总协议》,吉隆矿业在建行赤峰分行办理黄金租赁融资。公司与建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吉隆矿业在建行赤峰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012.867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外币融资的担保金额按本公告发布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7%,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未逾期担保。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04

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博升优势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 截至2023年2月9日,博升优势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注册编号:普信壹仟柒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捌拾捌零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品、模具、五金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银及炼钢)的制造和销售;微型电子设备(光电子器件、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的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日	证书号
一种铝合金型材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476803.1	2021-12-06	2023-01-20	第728644号
一种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476704.4	2021-12-08	2023-01-20	第7284147号

上述专利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一种铝合金型材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铝合金型材的制备方法和应用,该工艺提升了铝合金型材的强度,并实现高亮铝表面氧化效果优良,保证机械性能以及阳极氧化后外观效果。

《一种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铝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铝合金具有兼具高硬度、高韧性性能,经表面处理后可实现高亮、阳极氧化效果优良。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2023年新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为公司产品提供有效品质保证,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成果体现,增强公司在市场和行业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于2022年2月18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023年度内签订交易合同有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于2023年1月1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12月24日、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2月8日,公司与东莞德瑞(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